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回购股份”），主要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6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 12,000 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 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锦红先生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表示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马利平先生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锦红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0.6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91.1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0.6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60.7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60.76-391.13	1.12%-1.67%	8000-1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

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 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68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0.68 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35,336	39.40%	95,946,636	41.07%	94,642,936	4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578,667	60.60%	137,667,367	58.93%	138,971,067	59.49%
合计	233,614,003	100.00%	233,614,003	100.00%	233,614,003	100.00%

注：

1、上述“本次回购前”的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71,026.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882.23 万元、流动资产 433,746.60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5.86%、2.7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 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因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张锦红先生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新宇先生作为增发对象增持公司股票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 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锦红先生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表示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马利平先生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锦红先生。2023 年 12 月 28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除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张锦红先生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新宇先生作为增发对象增持公司股票之外，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 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 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 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管理层 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 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 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 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 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9879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际表决 14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王文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近日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黄荔女士辞职申请，因任职时间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四、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合规手册>的议案》。

六、会议以 12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聘任协议>及<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董事长王文杰先生、总裁张小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燃气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1.近日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黄荔女士辞职申请，因任职时间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因黄荔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合规运行，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在此之前，黄荔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黄荔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专业咨询、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黄荔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独立董事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耀，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世纪互联集团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总裁；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平安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世纪互联集团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16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7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4/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0755-83601139，传真：0755-88660880

联系人：谢国清、郭鑫辉

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之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993,7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993,7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7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93,72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93,72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93,72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29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三个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晓丽律师、褚建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06,06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06,06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限售期为该股东向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1 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02,02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60,606,06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80,808,08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71,23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411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636,84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5881%。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808,622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员工参与的战略配售限售股 1,948,473 股上市流通，同时一位自然人股东的限售股 1,020,000 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06,06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500%，锁定期限为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1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的内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 2 名股东分别为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寮步镇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安达智能对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06,06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7500%，限售期为限售股股东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1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030	0.3750%	303,030	0
2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寮步镇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30	0.3750%	303,030	0
合计		606,060	0.7